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6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林全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008元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4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孝順街路口，因騎乘車輛不按遵行方向行駛及闖紅燈之過失，致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王雪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45,762元（零件費用116,263元、工資費用11,645元、烤漆費用17,854元），扣除折舊後為107,008元，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0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8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
10 實，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汽車修理費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47至第51頁），且業已扣除折
13 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
14 料，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保
15 險代位以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008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見卷第63頁送達
17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賴怡靜